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50410724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現金保險金融業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特別不保事項	第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約定，經投保現金保險後，附加金融業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雙方同意除基本條款約定之事項外，對下列情形不論原因為何，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： 一、適用於現金運送者： 現金運送途中，安全警戒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其職務規範或逾越職權，於保管或提攜現金時所發生之損失。 二、適用於庫存現金、櫃台現金者： （一）營業處所及重要處所未裝置自動安全維護系統，或未維持正常運作者。 （二）一般櫃台抽屜未裝設自動鎖，金庫未裝設自動錄影、自動報警、自動關閉及定時鎖與系統者。 （三）金庫鑰匙、密碼未保密或未採二人以上共同監管制度者。 （四）營業處所於營業時間內，在勤員工未逾二人以上者。 （五）營業處所未維持二十四小時保全或警戒系統者。
承保範圍	同主保險契約